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基本文件与评注

下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弗朗西斯·斯奈德 / 编著
(Francis Snyder)

李靖堃 叶 斌 刘 衡 / 译
李靖堃 / 校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013025112

D822.35

04

V2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基本文件与评注

下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弗朗西斯·斯奈德 / 编著
(Francis Snyder)

李靖堃 叶斌 刘衡 / 译
李靖堃 / 校译



北航

C163324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822.35
04
V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全2册: 基本文件与评注/(英) 斯奈德编著; 李靖堃, 叶斌, 刘衡译; 李靖堃校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097-4135-1

I. ①欧… II. ①斯… ②李… ③叶… ④刘… III. ①中外关系-欧洲国家联盟-文件-汇编-1949~2008 IV. ①D8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8786 号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上、下册)

——基本文件与评注

编 著 / 弗朗西斯·斯奈德
译 者 / 李靖堃 叶 斌 刘 衡
校 译 / 李靖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董风云 段其刚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宝 蕾 岳中宝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135-1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11-1630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289.00 元 (上、下册)

印 张 / 67.25
字 数 / 1172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航

C1633242

目 录

上 册

一部通用于中国—欧盟关系领域的杰作（代译序）	曾令良 / 001
译者序言	006
导 论	001
第一章 1949 ~ 1975 年的外交关系：从新中国和新欧洲到中国 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外交关系	007
第二章 1975 年以来的双边贸易与纺织品协定：从建立外交关系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044
第三章 1995 年以来的政策文件与相关文件：从贸易到 战略伙伴关系	175

下 册

第四章 1994 年以来的政治对话：首脑会议、人权与武器	573
第五章 1990 年以来的部门对话、联合声明与谅解备忘录	702
第六章 1994 年以来的其他双边协定（不包括贸易和纺织品）	810
第七章 1985 年以来的合作项目	898
第八章 1989 年至今欧盟与中国香港和澳门的关系	912
第九章 欧盟、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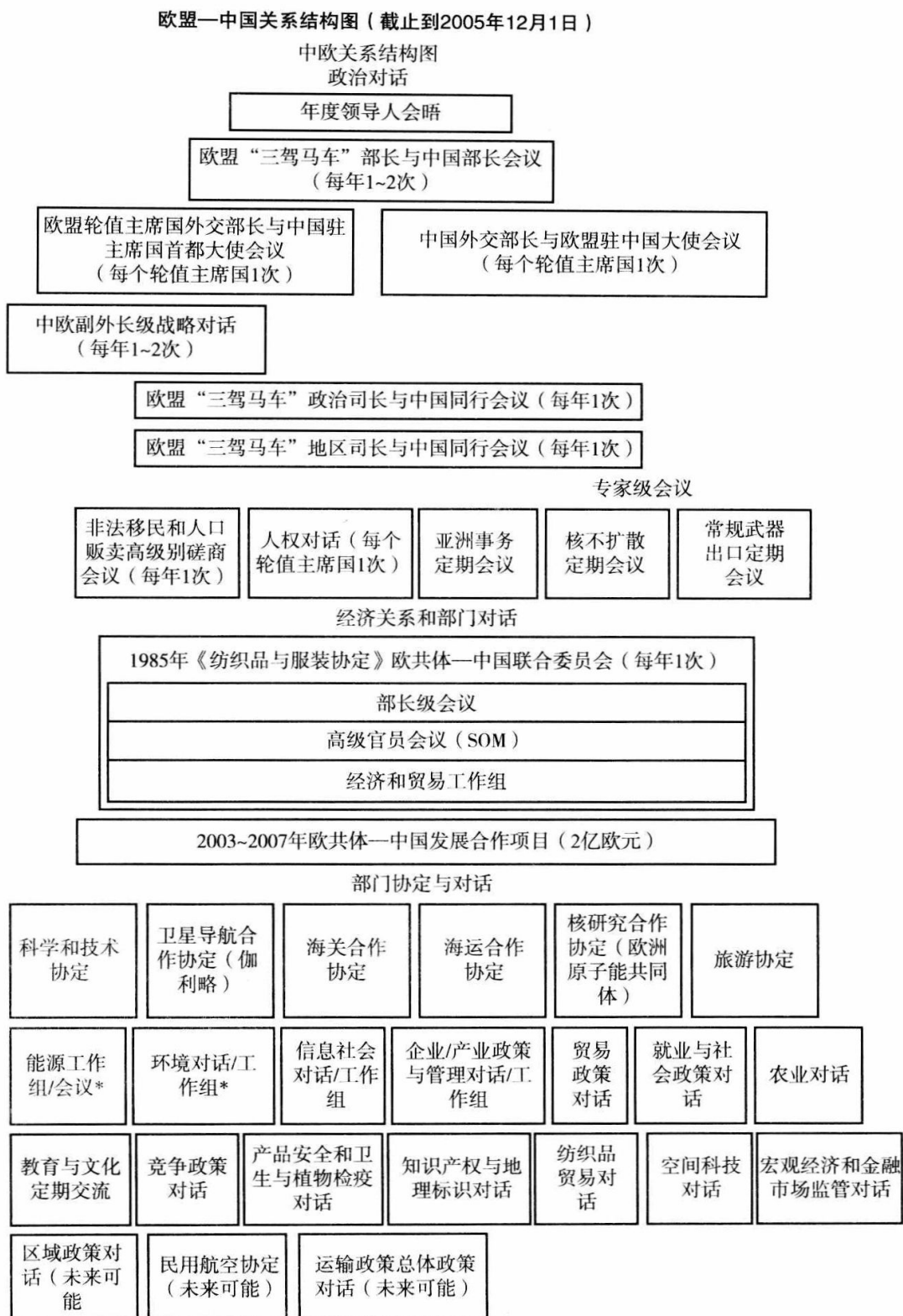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1994 年以来的政治对话： 首脑会议、人权与武器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欧洲联盟与中国开始了其他形式的沟通，并为此创设了新机制。最初，这方面的新安排仅涉及贸易，但范围逐渐扩大，并最终涵盖了其他多个领域。1985 年《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为中欧关系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其核心机制是中欧混委会（EU-China Joint Committee）。然而，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1985 年协定已经不再适用，且已过时。它的意义更多地体现为新的沟通机制与沟通形式赖以存在的一个总体框架，而这些新机制与新形式尽管最初是在该协定范围内形成的，但接下来逐渐得到了新的发展，并最终取代了该协定——尽管从本质上说并不是在法律意义上取代该协定。

这一发展及分化的过程带来的是中欧关系的一种新结构。图表 4.1 说明了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欧关系的新结构——这是到目前为止对中欧关系的最新概括。这一结构由一系列以“软法”为基础的“软机制”（soft institutions）构成，这些措施可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可能产生实际效力，甚至是法律效力；此外还包括数量有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些协定涵盖的是除一般性的贸易和特定的纺织品领域以外的事项。双边协定是第六章的主题，而本章和第五章主要关注中欧对话，这是一种特别重要的软法机制和软法措施。

文件 4.1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中欧关系结构图



* 与欧盟—中国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有关。

鉴于“软法”与“软机制”在中欧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对其进行简要介绍。欧盟法、中国法与国际法中那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已是尽人皆知。但是，这些法律体系下的软机制却不太为人了解。尽管它们具有为相关各方认同的稳定的结构与功能，但是，它们并不一定拥有明确的法律基础，甚至也没有得到法律认可的形式。然而，在中欧关系背景下，软机制与软法已经发展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程度。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1985 年协定签署以来欧共体的权能不断扩大；相应地，中欧关系从最初集中于贸易领域的相互交往发展到了非常宽泛的关系；尽管由于历史、文化、政治制度与社会方面的差异导致中欧双方的观点有很大分歧，但双方希望就广泛的话题展开讨论；1985 年双边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已经过时，但仍然有效，而且正在对其进行重新谈判。

在中欧关系中存在着两种对话形式：政治对话与部门对话。之所以做出这种区分，有几个原因。

第一，这与欧盟和中国在中欧关系背景下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是一致的。这些概念和术语均深植于当前中欧关系的结构之中，如图表 4.1 所示。以此为出发点，政治对话包括首脑会议、三驾马车会议，以及专业性更强的专家级会议。

第二，从功能的角度来看，区分政治对话与部门对话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即至少在理论上，这两种对话的主题事项不同。不管是首脑会议还是专家级会议，政治对话涉及的都是被认为具有政治意义的事项，与权力和职权的分配有关。部门对话涉及的是经济关系，也就是特定的经济部门或次级经济部门，或者与这些部门直接相关的问题。尽管这种区分很容易招致理论方面的批评，但是，它反映了人们普遍持有的一种观点，即政治与经济是社会生活的两个不同领域。在目前的背景下，这种区分具有一种普遍的政治意义。它将人权或武器禁售等具有高度争议性的事项与贸易、环境保护和国内规制等争议性较小的事项分离开来。

第三，这种区分反映了欧盟内部的法律安排。政治对话可能不仅涉及欧共体与成员国的共享权能领域，例如发展，也涉及目前属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这一政府间框架下的事项。因此，欧洲理事会（经由其主席）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经由高级代表）总是作为欧盟的代表之一出席中欧首脑峰会。与此相反，部门对话的法律框架是 1985 年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在该框架下，欧共体在贸易事项上享有专属权能；而在经济合作事项上，欧共体与成员国共享权能。欧盟内部的权能分配反映在欧盟与中国的

关系中,就是政治对话与部门对话的区分。

区分政治对话与部门对话的第四个原因涉及欧盟和中国内部与官方决策有关的制度安排。在欧盟方面,政治对话涉及的事项属于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总司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管辖范围;而部门对话属于欧盟委员会各个专业性更强的总司的管辖范围,例如贸易总司或内部市场总司。在中国方面,政治对话属于外交部的管辖范围。部门对话则由其他部委负责,特别是商务部以及其他直属国务院的行业性部委,或者是类似机构。

本章的其余部分集中讨论了两类型的政治对话。它首先讨论了由高层领导人参加的首脑会议。然后提供了政策对话的一些例子,也就是较低一级官方专家之间的会议,涉及的是与中欧关系的整个范围有关的政策。表 4.1 列出了广义的“政治对话”所包含的各种会议的相关文件。第五章回顾了新设立的高层机制与部门对话,也就是较低一级官方专家之间的会议,涉及的是经济与社会规制,它们与特定的经济部门或次级经济部门,或者是特定的社会政策领域有关。

一 中欧领导人会晤

欧盟与中国 1994 年首次建立结构性政治对话^①。1998 年,这一政治对话被提升为每年一次的首脑会议。2002 年,双方通过换文,赋予其正式的法律基础^②。现今,中欧政治对话包括各种层级的大量会晤/会议(见文件 4.2)。其中,最高级别的会晤是每年一次的中欧领导人会晤,以及每年一至两次的“三驾马车”部长级会议。参加中欧领导人会晤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盟的最高领导人。“三驾马车”原来由欧洲理事会现任轮值主席国、上任轮值主席国以及下任轮值主席国组成^③。自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后,“三驾马车”由负责对外关系的欧盟委员会委员、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外交部长,以及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三驾马车”部长级会议的参加人包括大使和代表团团长。此外,“三驾马车”的政治司长与地区司长每年还会再召开一次会议。在这些高层会晤/会议中,本章只讨论中欧领导人年度峰会。

① 本段以及接下来大多数内容的来源是欧盟委员会驻华代表团:“EU-China Political Dialogue”, http://www.delchn.cec.int/en/Political/Political_Dialogue.htm (accessed 31 October 2006)。

②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材料,似乎不存在确立这一结构性政治对话的任何文件。早期的首脑会议,例如第四次首脑会议(2001 年),提到了双方对政治对话的重视。旨在提升政治对话级别的 2002 年换文没有公开:欧盟委员会,2007 年 12 月 14 日。

③ 在表格中,缩写 GAERC 代表的是欧共体总务与对外关系理事会。

表 4.1 与政治对话有关的文件

文件	地点与周期	签订协定的日期	层级	资源来源**
中欧政治对话：换文：框架（文件不公开）		1994 年，第二次换文的时间为 2002 年 4 月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政治对话（见文件 4.3 - 4.12）	年度峰会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http://eeas.europa.eu/china/summits_en.htm
政治对话*	在北京与欧盟轮流举行；在必要的时候举行会议		欧盟“三驾马车”外交部长及其中国同行，此外，在联合国大会外周还举行年度会晤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政治对话*	在北京与欧盟轮流举行；年度会议		欧盟“三驾马车”政治司长及其中国同行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政治对话*	每年至少一次		欧盟“三驾马车”与中国专家，涉及的问题包括国际安全、武器控制、防扩散与出口控制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政治对话*	北京，每半年一次		中国外交部长与欧盟驻华大使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政治对话*	每半年一次		欧盟轮值主席国外交部长与中国驻该国大使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eu_china_political_relations/pol_dialogue/index_en.htm
关于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联合声明（见文件 4.13）		2004 年 12 月 8 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fd/d-cn2005011904/d-cn2005011904en.pdf ; http://www.fmprc.gov.cn/eng/wjdt/2649/t173749.htm
欧盟人权对话指南（见文件 4.14）	理事会、布鲁塞尔	200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14469EN.HR.pdf , accessed 21. 11. 2007
中欧人权对话	总务理事会，第 2327 次理事会会议，2001 年 1 月 22 ~ 23 日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human-rights/news/gac_jan01.htm

续表

文件	地点与周期	签订协定的日期	层级	资源来源**
关于人权对话运行状况的决议以及第三国就人权问题进行磋商 (P6 - TA (2007) 20070381) (见文件 4.16)	欧洲议会, 斯特拉斯堡	2007 年 9 月 6 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REPORT&reference=A6-2007-0302&language=EN
关于中国的声明 (见文件 4.17)	欧洲理事会, 马德里	1989 年 6 月 22 ~ 27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FACTSHEET_ON_THE_EU_AND_CHINA.pdf
在被中止后重新恢复人权对话		1996 年 6 月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doc/ghd12_01.htm
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准则 (见文件 4.18)		1998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Upload/08675t2en8.pdf , plus http://www.fco.gov.uk/servlet/Servlet?pagename=OpenMarket/Xcelerate/ShowPage&c=Page&cid=1 , accessed 30.1.2005, http://www.grip.org/bdg/g1655.html , accessed 30.1.2005
欧洲联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准则则读者指南 (没有收入本书)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Note from the secretariat to the Working Party on Conventional Arms Exports, 6 November 2003, PESC 637/COARM 10
取消对中国的武器禁售: 卢埃达武器出口报告 (彭定康勋爵, 欧盟对外关系委员) (见文件 4.19)	斯特拉斯堡	2004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REPORT+A6-2004-0022+0+DOC+XML+V0//EN
第 24 次人权对话报告 (见文件 4.15)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包含在“中欧政治对话之附件: 中欧政治对话框架”之中。

** 自 2009 年《里斯本条约》生效后, 欧盟驻华代表团改由欧洲对外行动署管辖, 其网址也相应变更为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index_zh.htm。因此, 本表格中所有与欧盟驻华代表团有关的链接均已失效。相关信息可在新的网站上查询。——译者注

文件 4.2 中欧政治对话

中欧政治对话

1994 年，欧盟和中国首次就共同关注的话题建立了结构性政治对话框架。1998 年，双方同意定期举行中欧领导人会晤，该政治对话的级别得到提升。2002 年，中国和欧盟决定通过换文正式提升双方的政治对话框架。该换文是现有政治对话的法律基础。中欧政治对话的范围逐渐扩大，讨论的议题从核不扩散到亚洲的安全形势，从全球变暖到打击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该对话极有可能得到进一步扩展，特别是由于中国对欧洲安全和防务能力建设的加强，以及欧盟扩大的影响越来越感兴趣。

欧盟致力于加强与中国的政治对话，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欧盟认识到，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其经济实力和政治实力不断增强，而且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越来越自信的行为体，它能够对全球关注的广泛议题施加重要影响。在一个由于全球化力量而越来越密不可分的世界中，与中国的合作（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非常关键，有利于在众多重要领域取得进步。

作为欧洲“三驾马车”的正式成员之一，欧盟委员会参与了中欧政治对话的所有会议。

附件：中欧政治对话框架

- 年度领导人会晤，中国和欧盟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层面，轮流在中国和欧盟举行。
- 在必要时召开的欧盟“三驾马车”外交部长与中国部长会议（此外，还在联合国大会外围召开年度会议）。
- 欧盟“三驾马车”政治司长与中国同行的年度会议，轮流在中国（北京）和欧盟召开。
- 欧盟“三驾马车”亚太司长与中国同行就亚太问题举行的年度会议，轮流在中国（北京）和欧盟召开。
- 欧盟“三驾马车”与中国专家就国际安全、武器控制、核不扩散和出口控制等问题举行的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 中国外交部长与欧盟驻中国大使会议，半年一次。
- 欧盟轮值主席国外交部长与中国驻主席国首都大使会议，半年一次。

今天, 中欧领导人会晤是中欧政治 (以及部门) 对话的最高层级会晤。中欧领导人会晤开始于 1998 年, 此后在中国和欧洲轮流举行。其主要参加人几乎雷打不动地包括中国总理、欧盟轮值主席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然而, 中国国家主席也曾出席了第二、第六与第十次领导人会晤。此外, 如果双方在会晤期间的讨论涉及某一特定事项, 中国或欧盟主管这一事项的最高级官员也会出席峰会。领导人会晤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 特别是与中欧关系有关的问题, 以及需要在最高层级进行讨论并可能达成协定的国际事务或地区事务。领导人会晤有时会进一步巩固现有政策, 有时会对政策做出修订。领导人会晤有时也会产生新的协定, 不管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还是“软法”, 抑或创设新的机制、政治对话或合作项目。在每次领导人会晤结束时, 双方均发表一份联合新闻公报, 或者联合声明, 对讨论的成果予以总结; 文件的名称对于文件的内容或意义似乎没有任何影响。本章接下来的讨论特别强调领导人会晤与对话之间的相互关系, 换言之, 强调领导人会晤对新机制的建立产生了多大程度的影响。

第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正如“联合新闻公报”所表明的, 此次领导人会晤的内容与欧盟委员会 1998 年发表的通讯“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密切相关。该通讯是欧盟发表的第二份对华政策文件, 是在此次领导人会晤举行之前几周刚刚发表的。双方共同认为, 在迅速变化的世界形势下, 双方之间的对话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强调, 它们致力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双方欢迎恢复中欧人权对话, 并且同意考虑每年举行一次领导人会晤。

文件 4.3 第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联合新闻公报, 1998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①

1998 年 4 月 2 日, 中国总理朱镕基同欧洲联盟主席国英国首相布莱尔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桑特在伦敦举行了首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双方在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中欧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达成了广泛的共识。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双方一致认为, 在世界形势发生重大而深刻变化的情况下, 中国和欧盟进一步加强对话与合作不仅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

^① 本文件中文引自:《人民日报》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 版。——译者注

定与发展。

中国密切关注欧盟一体化进程，欢迎并支持欧元的实施。欧盟欢迎中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心及其在改革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欧盟特别赞赏中国政府上个月在九届人大提出的一系列大胆的具体改革行动。

欧方向中方介绍了欧盟委员会对华政策新文件的内容，中方对欧盟委员会旨在提升并充实欧盟与中国关系的建议表示欢迎。双方表示希望在中国和欧盟之间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

双方强调，进一步加强经贸关系是中欧关系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双方重申了在互利的基础上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的有关承诺，以加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中方对欧盟支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表示赞赏，重申愿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早日成为世贸组织的一员。双方同意，以确保就切实的商品与服务市场准入达成一揽子协议为中心任务，在未来几个月内努力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进程中取得新的进展。

双方对中欧人权对话去年恢复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欧盟欢迎中国决定批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准备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双方认为，中欧之间继续在人权各个领域进行对话及开展广泛的合作项目以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是重要的。

欧盟赞赏中国面对亚洲金融危机所采取的坚定立场，特别是其不使人民币贬值的决心和继续进行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承诺。双方表示相信亚洲地区不但能克服金融风波带来的暂时困难，而且在实行必要的有成效的改革后，亚洲将会比以前更加昌盛。

双方将加强在国际金融货币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欧盟愿意提供有助于中国建立健全的金融体系的一揽子具体援助。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双方认为，这次会晤是成功的和富有成果的，对中欧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交往的势头，并考虑每年举行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

1999 年 12 月 21 日，中欧领导人在赫尔辛基举行了第二次会晤。会晤结束后欧盟发表了新闻公报，更直接地表达了欧盟对一些问题的关注，例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法治的发展，以及更加尊重人权。鉴于中国发生的经济转型，双方认为，加强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对于贸易与投资具有重要意义。除了其他一些事项，双方还就加强合作项目开展了讨论，对亚欧会议给予了积极评价，并讨论了朝鲜半岛的稳定问题。这些问题反映了中国

表 4.2 1998 年至今的中欧领导人会晤

名称	文件	参加人	地点	时间	备注	资料来源
中欧领导人第一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中国总理朱镕基; 英国首相布莱尔, 欧盟委员会主席桑特	伦敦	1998 年 4 月 2 日		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eng/wjzc/t2705.htm *, accessed 12. 12. 2006
中欧领导人第二次会晤	欧盟新闻公报	中国总理朱镕基; 芬兰总理利波宁; 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 (并与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会晤)	北京	1999 年 12 月 21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3-10/30/content_1151166.htm * ; also at http://delchn.cec.eu.int/en/whatsnew/second_summit.htm , accessed 12. 12. 2006 *
中欧领导人第三次会晤	新闻发布会 (无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朱镕基, 外长唐家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 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 法国总统希拉克 + 2 位法国内阁部长; 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 贸易委员拉米 (Pascal Lamy), 委员米拉 (Pedro Solbes Mira),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	北京	2000 年 10 月 23 日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relations/news/2000/10-00/ip-00-1191.htm *, accessed 13. 12. 2006
中欧领导人第四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四次会晤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朱镕基, 比利时首相伏思达,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 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 以及中国外长唐家璇, 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 欧盟对外关系委员彭定康, 对外贸易委员拉米	布鲁塞尔	2001 年 9 月 5 日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PRES/01/312&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续表

名称	文件	参加人	地点	时间	备注	资料来源
中欧领导人第五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五次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中国总理朱镕基, 丹麦首相拉斯穆森, 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 以及中国外长唐家璇, 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 丹麦外长穆勒 (Per Stig Møller), 欧盟对外关系委员彭定康, 贸易委员拉米	哥本哈根	2002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72250.pdf
中欧领导人第六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六次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中国总理温家宝, 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 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 (欧盟领导人还与胡锦涛主席会面), 以及中国外长李肇星, 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 科技部部长徐冠华, 意大利外长弗拉蒂尼 (Franco Frattini), 欧盟贸易委员拉米	北京	2003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77802.pdf
中欧领导人第七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七次会晤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温家宝, 荷兰首相巴尔克嫩德 (Jan Peter Balkenende), 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 以及荷兰外长博特 (Bernard Bot), 欧盟对外关系委员瓦尔德纳 (Benita Ferrero-Waldner), 贸易委员曼德尔森, 中国外长李肇星,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海牙	2004 年 12 月 8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82998.pdf , also at http://www.fm-prc.gov.cn/eng/wjdt/2649/t174512.htm

续表

名称	文件	参加人	地点	时间	备注	资料来源
中欧领导人第八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八次会晤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温家宝, 英国首相布莱尔, 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	北京	2005 年 9 月 5 日	IP/05/478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1091&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中欧领导人第九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九次会晤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温家宝, 芬兰总理万哈宁, 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	赫尔辛基	2006 年 9 月 9 日	理事会 12642/06 (Press 249), Brussels, 11. 9. 2006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0951.pdf
中欧领导人第十次会晤	中欧领导人第十次会晤联合声明	中国总理温家宝, 葡萄牙总理苏格拉底, 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	北京	2007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7355.pdf

说明: 该表格中的链接绝大部分已失效, 译者经查询后已将大部分更新为新的有效链接, 但表格中带*的为旧链接 (无法找到新的出处)。——译者注

对于欧盟而言日益重要的作用，反之亦然；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本身及其国际地位的变化。

文件 4.4 第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欧盟新闻公报（1999 年）

第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欧盟新闻公报

第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1998 年

第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

第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1999 年

欧盟新闻公报

1. 第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举行，芬兰总理（代表欧盟轮值主席国）、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和中国总理朱镕基参加会议。会议闭幕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出席了会议。

2. 会晤在开放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体现了自 1998 年 4 月第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以来的强劲势头。双方同意借此机会进一步加强并深化多层次的双边关系。

3. 欧盟欢迎中国深化改革的决定，愿意随时与中国分享经验，并向中国提供帮助。欧盟欢迎中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开展的有关工作，但强调了对欧洲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些问题。以此为基础，欧盟愿意在中国完成对欧盟立场的分析之后随时与之进行谈判。

4. 对于中国向建立在法治和国际认可的人权标准基础之上的更加开放、更加透明的社会发展的进程，欧盟表示了关注。欧盟进一步敦促中国批准已签署的两项联合国公约，并愿意与中国分享批准和执行方面的经验。欧盟鼓励中国政府废除死刑。

5. 欧盟审议了与中国的合作项目，特别是法律合作、教育、环境和科学技术方面的项目。双方还讨论了信息技术与交通技术的新发展为未来合作带来的可能性：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为在高技术与高知识的不同领域开展新的交往提供了广泛空间。

6. 双方认为，加强私营部门的联系对于促进贸易和投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尤其如此。

7. 欧盟向中国简要通报了欧盟——俄罗斯赫尔辛基峰会的成果、欧盟扩大进程、欧盟危机管理能力的加强和欧元的成功引入。中国向欧盟通报了中国近期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欧盟欢迎澳门的顺利回归，强调在澳门特别